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

103.10.01 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0 校長核定

105.10.04 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31 校長核定

107.09.27 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所自訂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錄取本院各所，並完成註冊者，始符合補助資格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名額及金額，由各所自行決定，惟每人之補助金以總金額 6 萬元為限，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。

第四條 補助名單由本院各所審核後推薦，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所募款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